

贵港市三合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全风险评 估报告编制服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港市三合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名称编号：CEITC-2022-CZF-001

签订地点：广西贵港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5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贵港市三合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项目名称、地点和规模（范围）：

(1) 项目名称：贵港市三合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广西贵港。

(3) 项目规模（范围）：本项目紧邻南广铁路，地处贵港市三合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该项目占地面积32689.1平方米，折合49亩。建设保障性住房1056套，总建筑面积161987.9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住宅、地下车库、小区景观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公厕配套工程等。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本工程地上工程涉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及评审。

3. 技术服务的要求：

(1) /。

(2) /。

(3) /。

4. 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偿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西贵港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25天周期完成技术服务，乙方需定期收集资料，技术对接及图纸审核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的时间。

3. 技术服务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满足施工要求，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符合有关部门审批及备案的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开展安全评估工作的地质基础资料。
- (2) 发生变化的行政界线。
- (3) 与该地区相关的文件、规划、计划。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安排相对固定 2~3 名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开展规划区内实地调查和内业小班判读区划工作。
- (2) 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调查工作进行质量检查。
- (3) 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相关事项。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展及时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429500.00），其中：

不含税总价款¥405188.68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伍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增值税为¥24311.32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

2. 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提交本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评审获得铁路局审批后支付同价款的 100%。

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012109014417098

纳税登记号：9111000040000233ND

单位名称：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 9 号

联系电话：0771-8060218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开户行名称：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4500 1753 7480 5989 83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711494289G

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 1456 号天河花园小区 5#商铺

联系电话：0775-429202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按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4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实施外部条件改变。

2. /。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研发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严禁转载

严禁转载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提供成果不合格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5%,并在甲方催告乙方完成补救措施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5%。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按乙方按履约合同进度支付服务费用:已开展项目工作,未完成报告编制的,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已完成报告编制的,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50%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徐秋霞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新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商处理合同约定事项。

2.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实施项目的政策或文件依据改变。

3.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所有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2. /。

3. / /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 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 。
2. 与该片区相关的规划报告： / / 。
3.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
4. 其他： / / 。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相关事项为：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成果编制。

2. 因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提供技术基础资料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失误，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规模、范围、地点、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外，甲方要按乙方所耗费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返工费用。

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编制，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负责。

5.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乙方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在技术服务的实施过程中甲方就相关问题需乙方解释时，乙方必须尽快给予回复。

配合甲方做好专家评审会的汇报工作。

7. 双方均以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书面通知，通知一经寄出即视为送达。联系方式若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并经书面签收，否则不发生变更之法律效力。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与廉政建设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发生对方问题，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各自注意安全生产，排除一切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各负其责。

4.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均应注重廉政建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工程建设管理、专业调查物探设计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增加）。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日	乙方（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日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111号天 花园小区5#商铺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 452002800148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梅亚
电话：	电话：183788595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43658057@qq.com